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38號

原告 周廷瑋

上列原告與被告誼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陳焰龍因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薪資補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壹萬柒仟貳佰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肆仟伍佰貳拾元，惟因原告此部分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、資遣費及退休金涉訟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後，原告此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為參仟零壹拾參元（計算式：4,520元 $\times$ 2/3=3,01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看護費用壹拾萬捌仟元、醫療費用伍萬壹仟伍佰零肆元、精神賠償金壹拾萬元，加計前開訴訟標的金額為陸拾柒萬陸仟柒佰零肆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柒仟參佰捌拾元，扣除減徵部分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肆仟參佰陸拾柒元（計算式：7,380元-3,013元=4,36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書記官 王思穎